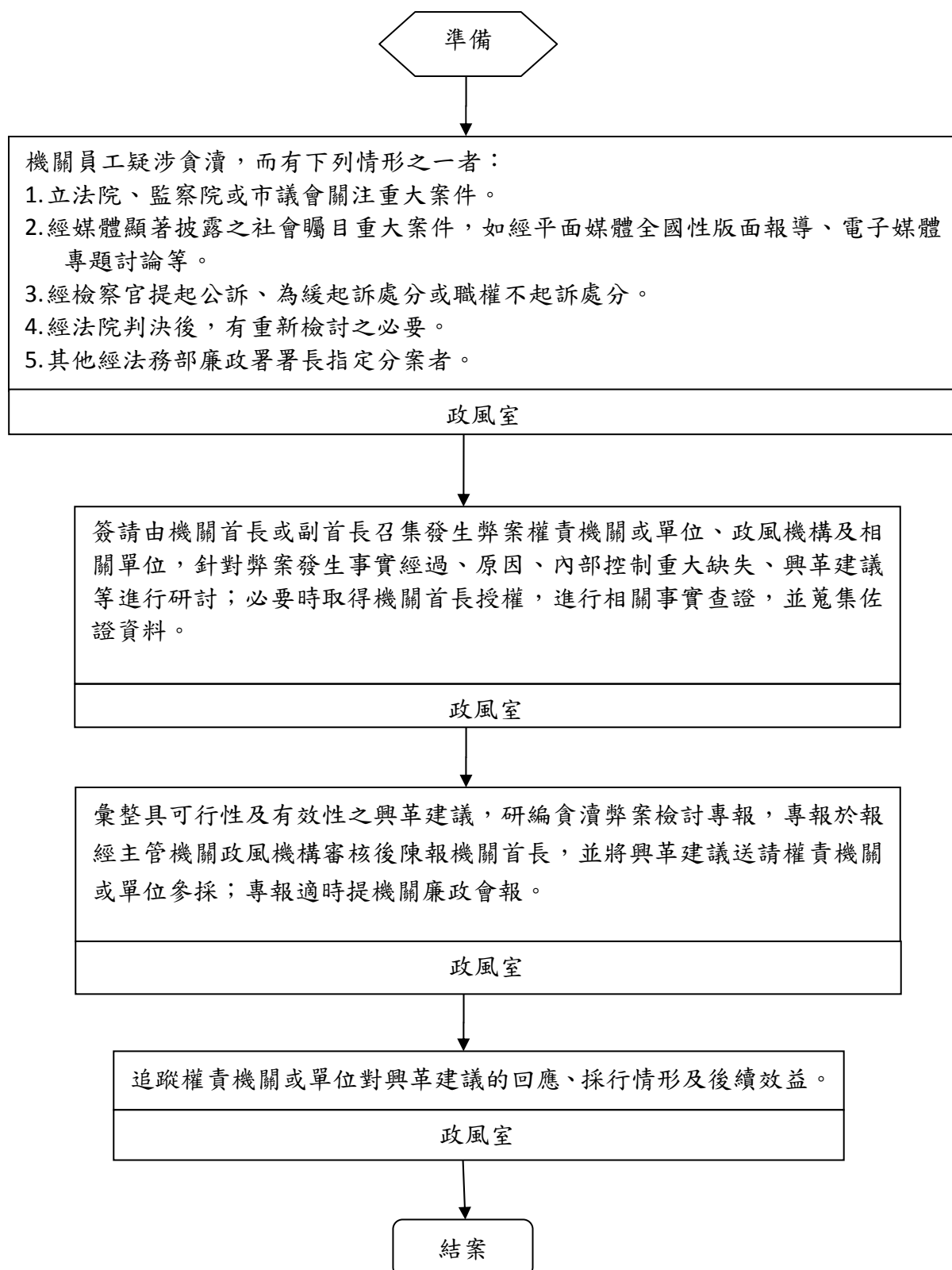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局（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CB06
項目名稱	再防貪機制
承辦單位	政風室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基本原則</p> <p>政風室針對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貪瀆弊案檢討專報、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p> <p>(一) 立法院、監察院或市議會關注重大案件。</p> <p>(二) 經媒體顯著披露之社會矚目重大案件，如經平面媒體全國性版面報導、電子媒體專題討論等。</p> <p>(三)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p> <p>(四) 經法院判決後，有重新檢討之必要。</p> <p>(五) 經依「政風單位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辦理行政肅貪後，有啟動再防貪機制必要者。</p> <p>(六) 其他經法務部廉政署指定分案或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交辦者。</p> <p>二、執行過程</p> <p>(一) 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風室簽請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召集發生弊案權責機關或單位、政風室及相關單位，針對弊案發生事實經過、原因、內部控制重大缺失、興革建議等進行研討；必要時取得機關首長授權，進行相關事實查證，並蒐集佐證資料。</li> <li>2. 彙整具可行性及有效性之興革建議，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陳報機關首長，並將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專報適時提機關廉政會報。</li> </ol> <p>(二) 行政肅貪案件研提興革建議：針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及行政違失之案件，政風室除依「政風單位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追究行政責任外，政風室應就所發現作業</p>

	<p>漏洞、重大缺失等之改善，研提具可行性與有效性之興革建議，於陳報機關首長後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p> <p>三、結案作業</p> <p>再防貪案件經法務部廉政署、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交辦或政風室主動陳報，均應定期追蹤管考，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結案：</p> <p>(一)政風室所提再防貪建議已採行且執行完成。</p> <p>(二)評估提列之風險事件及人員，風險顯著降低，認無後續追蹤之必要。</p>
<p>控制重點</p>	<p>一、針對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且符合分案原則情形，研提弊案檢討專報或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p> <p>二、研編之貪瀆弊案檢討專報中或針對行政肅貪案件所提之興革建議，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或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召開興革座談會以凝聚共識，並將興革建議送請權責機關或單位參採。</p> <p>三、建議事項經移請相關單位(機關)參處後，追蹤後續回應、採行情形及後續效益。</p> <p>四、提起公訴、為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後2個月內完成；如為法務部廉政署交辦案件，應於1個月內完成預警措施，或有正當理由且辦理展延在案。</p>
<p>法令依據</p>	<p>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第5款(101.02.03)暨施行細則第6條(102.09.26)。</p> <p>二、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102.07.04)</p>
<p>使用表單</p>	<p>再防貪檢討專報參考格式(如 CB06 附件)。</p>

CB06 研編再防貪檢討專報作業流程圖



## 壹、前言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
- (三) 起訴之檢察機關(或判決確定之法院)
- (四) 相關案號

### 二、犯罪事實(或行政違失)

### 三、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 二、內部控制漏洞

### 三、原因分析

- (一) 法規面
- (二) 制度面
- (三) 執行面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 二、強化預防機制

### 三、興革建議

- (一) 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
- (二) 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 伍、結語